

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
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訂頒

- 一、 該設施中央有補助設施興建經費時，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補助機關，如有多個補助機關，則以經費最高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二、 中央興建完成（非補助興建）已移撥地方政府之設施，以移撥後該設施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業務屬性，決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其辦理活化權責歸屬、解除列管之認定、清查之責任等其他列管事項，比照適用地方自籌經費興建案件相關規定）。
- 三、 若該設施中央無補助興建經費：
 - （一） 以該設施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業務屬性，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惟若經確定辦理之活化方向與設施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業務屬性不同時，則以活化方向決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同時建請地方政府考量配合調整設施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，以符實際業務屬性。
 - （二） 活化方向尚在評估階段，則仍暫以該設施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業務屬性，決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俟活化方向確定後，再視實際情形調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四、 若依上述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仍有疑義時，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召會討論決定之。